

论明清工商会馆在整合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以山陕会馆为例

李刚, 宋伦

(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 陕西安 710069)

摘要:认为明清之际中国传统市场的发展,使整顿市场秩序成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中国封建政府长期实行的“重农抑末”政策,官商不相交接,造成市场管理的空白,使得工商会馆不得不承担起整合市场秩序的任务。工商会馆通过制定行规业律,仲裁商务纠纷,营造“诚信”的会馆文化氛围,以规范商人的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因而主要以明清各地的山陕会馆为例,论述上述会馆在整合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关键词:明清;工商会馆;市场秩序;山陕会馆

中图分类号:F0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4-0082-05

工商会馆是明清商人自发设立的行帮办事机构和自制团体。面对明清时代传统市场发展所大量存在的正当市场竞争行为,工商会馆充分发挥行帮管理组织和商人自治团体的作用,通过制定行规业律和各种形式的思想教化,加强对市场秩序的整合力度,以维护正当竞争和市场的正常秩序,体现了中国传统商人机敏的自治能力和高度的行业自律和敬业精神。研究这一历史过程,不仅对于了解中国传统市场的运动规律有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整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可提供直接的历史借鉴。

一、整合市场秩序是明清传统市场发展的需要

明清之际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到历史上的最高峰,集中表现为市场商品结构的转换和市场容量的扩大。我国人口到清代嘉庆年间,突破了徘徊在1亿人左右的局面,迅速增加到4亿左右。为满足迅速增长人口的衣食所需,传统市场商品结构和市场容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场商品从贩运奢侈品一变而为流通民生日用品为主,主要是粮食、盐、布匹等大宗商品的交换。市场容量突破了“十里不贩樵,百里不贩余”的狭促局面,流通商品的数量动辄以亿计。据吴承明先生研究,鸦片战争前全国市场流通的商品

计有:粮食245亿斤;棉布31517万匹;茶260.5万担,盐32.5万斤[1]。运转如此巨量的商品,在当时落后的交通运输条件下,必然使大量商民被裹入服牛格马,周流天下的经商浪潮中。以当时垄断西部贸易的陕西商帮来说,人数就非常多。仅泾阳一县分赴各地贸易的人数便“不知凡几”[2];清代陕北各县跑伊蒙草原的边商就20多万人[3],走西口经商垦殖的人口多达140万[4];清代仅贵州江口贩盐的陕西盐商就有500多人[3]。

这些被裹入经商大军的从商人口,主体是力农致富或因人多地少而从土地上游离出来的农民,他们大多数非经商世家,对市场和商业规则并不熟悉,不过以照本性,任意为之,使市场秩序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混乱。这种情况从当时商人书写和出版的《士商规要》、《士商十要》、《工商切要》、《天下路程一体醒迷》等商业书,加强对从商人员的职业培训中可略见一斑。当大量对经商业务不够熟悉的新人涌入流通领域,他们行为的不规范性,会使市场秩序发生一定程度的扭曲和混乱,原先订立的行业规则也会因新人的冲击或时代变迁而失去其应有的功能,使市场呈现出高下失均的局面。对此必须加强市场的整顿力度,以保证传统市场的正常运行。

收稿日期:2002-03-10

作者简介:李刚(1953-),男,陕西蓝田人,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宋伦(1965-),女,北京人,西北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硕士研究生。

第二,明清之际商品经济的发展,利益机制所刺激的生产和流通自发和盲目性进一步显示出来。市场机制是利益机制。当年司马迁就敏锐观察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市场利益刺激规则。到明清之际,商人们在更大范围内“多仰机利而食,俗杂好事,多贾治生不待危身取给,[6]”使一些商人见利忘义、铤而走险,市场行为严重扭曲,各行各业普遍存在着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进行,被人们惊叹为“人心不古,天下浇薄”。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概括而论表现为:业盐则“煎卤掺硝”,“错称短斛,任意低昂”;业茶则“浮秤抬价,货收潮湿”,“抹尾短算,贪价翻悔”;业钱则“瞻徇情面,以贱当贵”;业粮则“掺糠下潮,指鹿为马,欺瞒买客”;业灰则“私贩悄卖,把持高抬”;业丝则“伪货掺杂,短斤混卖,加假索值,希图影射”;业布则“短尺窄笱,以长剪短,减削笱面,花纱稀头”;业药则“以次充好,私价诡盘”,“假药哄骗,诓买欺卖”;业油则“提不满斛,秤不平星”,“踩假卡买,欺瞒钻夺”;业皮则“轻出重入,欺骗客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再加上牙行经济把持垄断,巧取豪夺,使市场经济难以得到顺畅发展。陕西南北水陆交通枢纽的龙驹寨市场,就是因奸牙图利,从中阻挠而几起几落。明初龙驹寨“水走襄汉,陆入关辅,千户成廛,万蹄通货,巨镇也”,后因濒河淤田,当地百姓收客为牙,征收牙捐,又“争利拘法,杀命图赖”,导致市场萧索。后经官府干预,市场稍有恢复。不久贪牙又与绅士豪右勾结,“分日权利,其输入官者十金增殖为百,”致使商贾“据关市而夺金,望津隘而落胆。[7]”这些都说明,在利益杠杆驱使下,一些商品生产者昧良罔法,奸商日多,严重干扰了市场运作的正常秩序。通过制定行规业律的市场规则,整合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成为市场正常发育的当务之急,“盖闻能工巧匠,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坐商行贾,不立条章不能厘奸宄,以故百行贸易,莫不各有行规,以照划一而重稽查[7]”,就是时人针对这一市场状况而提出的的要求。

第三,中国官府对市场管理的自由放任政策,使中国商人不得不自我约束,通过整合市场秩序来为自己营造比较良好的市场氛围。中国封建政府虽然长期以来在宏观上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将商品经济限制在自然经济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但对市场的具体运作,官府则采取了不过多干涉的自由放任态度,特别是宋元以后突破了“坊市制”,实行“临

街设市”的自由设市制度后,官府对市场内的管束更加粗放,对此乾隆皇帝有十分清醒的认识,他说:“大概市井之事,当听民间自由流通,一经官办,本求有益于民,而奉行未协,较多轩轾”[9],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对市场发展规律的初步认识。在朝廷的意旨下,各地方官吏亦对商贾之市不多干预,任其自生自灭。对此,清代署理钱塘知县对上级的禀文中有一段精彩议论:“今各处贸易,皆有定规……此皆俗例,而非官例,私禁而非官禁,地方官要不能不俯仰舆情,若欲稍事更张,则讼争蜂起,日坐堂皇,亦有接应不暇之势”[10]。因此,顺其自然是官府最明智的选择。在官府的自由放任政策下,天高皇帝远,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不到官府法律的有效制裁,市场亦不能在官府保护下正常发育。这便迫使中国传统商人不得不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通过制定行规业律来加强商业自律,以确保市场运作的有序展开,收取“敬业乐群”的经营效果。因此,明清以来商业行帮坐贾所制定的行规业律,虽有封建性的一面,但却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商人要求市场自律和严格按照市场规律经营的敬业精神。许多商人开始把市场规范运作提升到“贾道”,即市场发展规律的高度来认识。明代陕西商人康峦就把对不正当竞争的批评提到“贾道”的高度来认识,他认为“高价骗客”的行为是“彼不知贾道也。俛值而后贾,此庸贾求不失也,然终岁不成一贾也”。只有按商业规则办事,便可“岁可数十贾,息固可数十倍矣”[11]。

凡此说明,明清时代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的发展,使整合市场秩序成为社会经济迫切要求。在官府自由放任的政策下,作为行帮办事机构和商人自治团体的会馆,便不得不承担起整合市场秩序的任务,成为代替官府行使“工商管理权”的准官方社会组织。对此《钱江会馆碑》有真切的说明:“查商贾捐资,建设会馆,所以便往还而通贸易,或存货于私,或客息于斯,诚为集商经营时,不可缺之所”[7]。

二、工商会馆在整合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明清时代,工商会馆对市场秩序的整顿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商会馆通过制定行规业律,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运作。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本身是明清工商会馆设置的目的之一。清代河南南阳山陕会馆《重兴山陕会馆碑记》就强调,会馆的基本功能是“叙乡谊,通商情,安旅故;[11]”北京山西商人设立的颜料会馆《碑记》中也指出,设立会

馆的目的就是因为“诸货之有行也，所以为收发客装，诸行只有会馆也，所以为评论市价[14]。”而“通商情，安旅故”，“评论市价”说到底是为了维护商人的正当利益，保证商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此《鄞县通志》“商会”志有一段精彩的议论：“我国民众只有团体，盖滥殇于商贾。商贾以竞利为鹄的，垄断饮羊自周亦然。而同行嫉妒亦为方俗口头禅。于是其中有翹楚者，知己相倾轧，必致两败俱伤也！乃邀集同业订立行规，相约遵守，裨有资则均沾，有害则共御……建造会馆或设立公所，以为同业集议联欢之所，公举董事柱首掌理评议经济之诸务[15]”。另一论及会馆的作者同样指出，设立会馆，制订行规无非是为了“淬毅力以结合，订约言以互遵，始能相维系，不蔽不渝，以收敬业乐群之效[16]。”这里“敬业乐群”就是指会馆通过制订行规业律，规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把同籍商人整合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团体之内，建立起有效的商业秩序。

因此，流离异域的同帮商人，通过在会馆集合众议，共同制定或修改本帮行规业律，并刻碑勒石以志不忘，就成为会馆最基本的功能。各地会馆现今保留着大量关于行规业律的碑石，就是这一功能的真实记录。如湖北应山县陕西会馆《公议布帮条规》，就对本帮各布商收布区域、价格、开市时间、布匹规格、运作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一议各行买布庄首，务必斟酌认真办理，门面客行名声重任非浅；一议该处买布，设有公厂，均至块地出桌，不准移埠……公择吉期，议定时价开庄；一议公议庄码价目，开庄之后就于逐月朔望两日，齐集公所，斟酌起跌，不准私行开价”[15]。这些行规虽然有限制竞争、垄断市场的性质，但却有力限制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保证了布市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再如河南社旗山陕会馆雍正二年刻立的《同行商贾公议戥秤定规矩》就详细记载了制定戥秤规则的原因是“除旗店四方客商集货兴贩之墟，原初码头买卖行户有数家，年来人烟稠多，开张卖载者二十余家”，商务发达后，竞争激烈，个别行户行为扭曲“其间既有改换戥秤大小不一，独网其利”。为了维护正当竞争和正常经营秩序，使“同行有和气之雅，宾主无乖戾之情”，同行商人齐聚关帝庙公议“秤足十六两，戥依天平为则，庶乎较准均匀者，公平无私，俱各遵依……更换犯此者，罚戏三台，如不遵者，举称禀官究治”，为使规则合法有效，“同众禀明县主蔡老爷批均，喻永除大弊”[11]。河南舞阳山陕会馆也定有行规并立碑记载，“买卖不得论堆，必要邀宗过秤，违者罚银五十两；不得在门

外拦路会客，任客投垒，违者罚五十两……每年正月十五日演戏，各家具有齐备，违者不准开行”[19]。充分显示了会馆通过厘定行规，在整合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第二，加强商务仲裁，取缔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国封建社会，官府重农抑末，高高在上，认为市井之事乃小人之习，官府不屑与闻，因而对市场运作采取放任态度，对商务纠纷采取民间私法的形式进行裁决，而不诉诸于公堂。因此《商法》不发达。而商人位居四民之末，地位式微，本身自我行秽，心理残缺，亦视官府衙门为畏途，不愿惊动和乞灵官府。这种重农抑末体制所造成的官、商之间的隔膜，使得会馆成为介于官商之间的中介组织。对内会馆代官府立言，行使商务纠纷仲裁权利，同业商人发生纠纷，先由行头解决，不服，方由会馆会首裁决，又不服，才“送官究办”。会首成为市场正义的化身。常常是会首一语，远胜官府判词。违反行规，由会首主罚，从罚钱到罚唱戏和永不准入行等。对外会馆代表同籍商人的共同利益，与外帮商人或官府进行周旋，处理商务争执，以免会员孤单软弱受人欺负。这样，通过会馆整合了官府与商人，本帮商人与外帮商人的关系，使商人的正当利益得到了保护，发生商务纠纷“理有所伸”，违反行规“错有所纠”，保证了市场的正常运行。

工商会馆作为商务纠纷仲裁机构，是中国传统商人智慧的结晶。这套商务纠纷仲裁程序，既节省了商人诉讼法律的诉讼成本，减少官府的政务繁忙；又以中国商人特有的温和方式解决争端，无非罚饭一桌，罚戏三台，减少了商人之间的人际磨擦，买卖不成仁义在，充分表现了东方商人讲究人际和谐的机智。这可以从陕西丹凤船帮会馆所存的《铅铜脚价古例碑记》得到说明。该碑记载说：“龙驹寨距省四百一十七里，实系秦楚咽喉……铅铜之运，……朝廷旧例，凡铅一运，记数三十五万斤，每五十斤一块，三块一驮，一驮百里，给纹银三钱，四百一十七里共给银八钱三分四厘……其于民也不谓不厚也”，后因个别奸牙为利润所驱使，“诿意奸行……鲸吞归己”，其中尤以张善“万恶横恣，飞扬影撒……而且给钱而不给银”，“以致众脚夫狼狈含冤”，为整饬市场秩序，旬邑、咸阳、蓝田等县众驮客集聚会馆，呼吁对张善进行制裁，并由会馆代表众骡客“蔓延诉讼”，迫使张善将侵吞的银两吐出来，“依照从前以银钱各半，由张善交行内给发”，并立碑三石，“俟后之豪杰英俊，匡我不逮者兴甚”。湖北应山陕西会馆《公议布行条规》亦规定：“如有窄短布匹，徇情买进，借故以扣机

户短尺钱文等语搪众，一经查实，以收夺庄首，认赔认罚”[15]。河南社旗山陕会馆《公议戡秤定规矩》亦规定公议规则后“不得暗秤私戡有更换犯此者，举称禀官究办”[11]。对外如芜湖山陕会馆，最初在范罗山右护国寺，称“秦晋会馆”，后山陕商帮与山东商帮发生矛盾，山陕商帮通过会馆诉诸官府，在官府协调下搬迁到严家山下定会庵，重建山陕会馆[17]。说明会馆在仲裁商务纠纷，协调商务矛盾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

第三，注重思想教化，营造“诚信”文化氛围，树立诚商良贾形象。会馆本身是流离异地的商人在客地张扬本土文化的场所。明清之际在整合市场秩序中，会馆除了在制度层面制定行规业律，规范市场行为外，更注重思想教化的道德引导作用，“百行买卖，厚其生，利其用，未有不先正其德者”[7]。因此，会馆通过神灵祀拜和营造“诚信”的会馆文化氛围，对本帮商人进行诚商良贾的思想教化，从思想和道德层面规范商人的市场行为，使其树立起敬业、重名、乐群的经营理念。

神灵祀拜是会馆进行“诚商”思想教化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下，竞争激烈，风险很大，人们很难掌握自己的命运，便把祈祷经营和顺、经商发财的愿望寄托在神灵身上，企冀神灵保佑营谋和顺，发财致富。而会馆正是抓住商人敬畏神灵的心理需求，通过祀拜本乡或本行业神灵的活动，来从思想上规范市场行为，制裁不规范举措。对此泌阳山陕会馆《重修关帝庙碑》有明晰说明，“商贾……去父母之帮，流离于千里之外，身于家相睽，财于命相关，惜灾祸之消除，惟仰赖神明之福佑，故竭力供奉”[18]。对那些“或有相欺相诈者，因质诸神明以为凭”。因此，明清时代的山陕会馆多祀拜关羽，山陕会馆一般被称为“关帝庙”或“三义宫”。这不仅因为关公是山西人，陕西是关公改姓之地，也不仅是因为关公是武财神，更重要的是关公身上所体现的忠义不二，匡扶正气的人文精神，以及关公封金挂印，不取不义之财，又神勇无比的人格力量，正符合商人期盼经营和顺的现实需要。山陕商人祀拜关公，不仅可以效法关公舍利取义，剪除不义之徒的忠义之举，又会匡扶正义，讲究义气，保佑商人平安发财。因此，山陕会馆多以关公的“义气忠心”作为凝结同乡的精神支柱，并以关公的不取不义之财气节，训练约束同籍商人，形成良好的商业道德，取缔见利忘义，欺人骗财的不义行为，从思想上为整合市场秩序奠定了基础。

营造“诚信”的会馆文化氛围，使商人在参加会

馆活动时，从各方面感受“诚信”文化的教育，树立诚商良贾的市场形象，是会馆进行思想教化的又一内容。明清山陕会馆在会馆设计，会馆文化装饰方面，刻意突出“诚信”的中国优良传统商业道德，无论砖雕、木刻、石雕处处洋溢着商家“以诚为本，以信取利”的价值观念，使商人在参加会馆活动时，处于民族优良文化的包围之中，于潜移默化中既陶冶了情操，又提升了精神素质。可以山东聊城山陕会馆为例。聊城山陕会馆山门上端正的书写着“履中”，“蹈和”四个斗大的大字，告诫商人做生意要按规律办事，不可投机取巧，要以和为贵。入山门而为戏楼，其外侧檐柱上的楹联为“结五万春花，奏雅宣和，无戾风骚称杰俊；谱大千秋色，镂金铄彩，有裨世教既前观”。其意思是告诫商人，这精美的舞台上演奏的是无害社会风气的美妙乐章；观看这样的剧目，既有利教化人们的传统观念，又有益于人们思想道德的修养，其文化教育用心良苦跃然于其上。戏台对面为关帝大殿，外柱上阴文楹联上书“升必杀身成仁，问我辈谁全节义；谩说经世致用，笑书生空谈春秋”，告诫商人不必空喊杀身取义，谁能象关公那样节义双全，以节制自身的市场行为，符合节义的精神要求。并在楹联上方雕刻有老子和八仙人物以及神仙传、行孝图等传统故事，召唤商人按儒家传统约束自己的行为，不可做不仁不义之事。正殿北面的“财神殿”，楹联上刻有“德兆埠财，萃万国物华天宝；行以涉利，庆忆一时海宴清风”，其意思是告诫商人要有好的商业道德，才会发财致富；要靠好的市场行为，才能获取丰厚的利润，以庆贺天下太平。并在各类雕刻上镌有“公平交易”，“言不二价”的传统文字。置身于其间，使人被笼罩于浓郁的“诚信”文化包围之中，处处感受到传统优秀文化的召唤力量，这对整合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倡“诚信”的商业道德起了很好的思想教育作用。

第四，会馆内抑外联，在整合市场秩序中代替官府行使“市政管理权”，成为促使市场正常发育的组织机构。封建社会末期，官府对市场管理松弛，缺乏管理市场的专门组织机构，使会馆成为维持市场秩序的执行者和准官府管理组织。会馆对内抑制本帮会员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树立会馆市场正义的权威地位。对外互相联合，共同抵制和限制违反行规业律的行为，自发的为自己营造一个相对良好的市场环境，成为“替官府立言”的市政管理组织，从而形成区域市场以会馆活动为转移的局面，在更高层次上显示了会馆在整顿市场秩序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如河

南社旗山陕会馆,包括两省十九郡商贾,控制了全镇的经济命脉,凡义举、大型商务活动乃至社会治安等事宜,均以山陕会馆活动为背向,会馆兴衰直接影响着全镇经济的繁荣。以山陕会馆为首的商贾集团已将社旗镇建成为政治、经济合二为一的一座客商坞堡[11]。湖北沙市的贸易亦掌握在十三家会馆手里,据毛鸣峰先生所撰文章《沙市工商业与十三帮》中记载,沙市“十三帮”他们公推总会首一人,在旃檀庵设立“十三帮公所”,对沙市的“很多行业中起着操纵垄断作用”,行帮之间的矛盾由总会首调解、仲裁;各行业的物价也由“十三帮”掌握和控制,他们对沙市的贸易起举足轻重的作用。当时流传的民谣“烧鸭子(武昌帮)卤鸭子(汉口帮)湖南苕底子,本地哥儿不能伸筷子”,就反映了会馆对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举足轻重地位。四川灌县包括陕商在内的“七省会馆”,公举客商轮流充当总会首,操纵制约着灌县的经济[19]。而重庆的包括山西、陕西等在内的八省会馆,对外互相联合,几乎取代了官府的“全部市政管理权”,成为一方经济的实际垄断者[19]。西宁的经济在1929年建省以前也操纵在包括陕西商人在内的“八大商”手中[20]。

凡此可见,明清时代的工商会馆对整合市场秩序,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研究这些历史作用对于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的整合力度,加强商品经济下的行业管理,均有启迪意义。

参考文献:

[1] 吴承明.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M]. 北京: 中国社

- 科学出版社, 1985, 253.
- [2] 光绪. 泾阳县志. 宣统三年铅印本. (卷二). “实业志”.
- [3] 李刚. 陕西商帮史[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7. 153.
- [4] 马步升. 走西口[M].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1. 70.
- [5] 张瀚. 松窗梦语(卷四)[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 [6] 康熙. 续修商志注康熙4年刻本. 卷二. “村落”.
- [7] 彭泽益.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92, 12, 215.
- [8] 清高宗实录[M]. 上海: 商务印书馆本. 卷三二四.
- [9] 汤肇熙. 出山草谱.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卷二.
- [10] 康海. 康对山文集康熙马氏增刊本. 卷三九.
- [11] 河南古建筑研究所. 社旗山陕会馆[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9, 379, 377, 377, 7.
- [12] 李华. 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辑[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1, 7.
- [13] 民国《鄞县通志》民国24年铅印本. 卷十二, “商会”.
- [14] 唐立行. 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99.
- [15] 彭泽益.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选辑[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7, 第3卷, 473, 473.
- [16] 党树林. 舞阳山陕会馆[N]. 山西政协报, 1998-10-7.
- [17] 民国. 芜湖县志. 民国23年铅印本. 卷十三.
- [18] 道光. 泌阳县志. 清道光8年刻本. 卷二, 11.
- [19] 民国. 灌县县志. 民国16年铅印本. 卷十六, “礼俗志”.
- [20] 王致中. 明清西北经济史研究[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371.

[责任编辑 卫玲]

The Role of Ming-Qing Industry and Commerce Guild in the Conformity of Market Order

—Take the example of Shanxi and Shaanxi Industry and Commerce Guild

LI Gang, SONG Lun

(1.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traditional market made the reorganizing the market order become a necessity. However, this rectification was not in proportion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which emphasized on agriculture and ignored business. Therefore, in order to maintain a regular economic order,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uild took the responsibility of drafting internal regulations, arbitrating business disputes, creating the atmosphere of honesty and fairness, etc. This paper takes the example of Shanxi and Shaanxi industry and commerce guild to illustrate the provincial guild's role in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Key words: Ming-Qing Period; guild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rket order; Shanxi and Shaanxi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uild